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出租人责任保险附加财产损失责任保险 条款

## 总则

本条款是《中华财险出租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被保险人

凡在相关管理部门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或依法出租住宅房屋的出租人，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导致在保单载明的地址内依法出租的住宅房屋，发生主险保险责任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第三者下列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燃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二）室内装潢；

（三）室内财产：

1.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2. 衣物和床上用品；
3.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以上财产被保险人可自由选择投保。

## 免赔额（率）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其他事宜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